

#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 樓 會議室

主席：洪院長瑞華

紀錄：鄭安琪

出席人員：宋副院長德喜、韓主任碧琴(郭助教子品代)、張主任玉芳、王院長明珂(呂助教良琛代)、林主任金賢、許主任永聲、阮主任喜文(楊助教麗玉代)、陳組長協成、林組長佳鋒(游雅筑小姐代)、謝組長熈君、林組長明澤、吳組長政憲、廖婉玲小姐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報告：(略)

##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建請解除 9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27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附帶決議案：「進修學士班擬新聘之兼任教師如已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仍應送二位校外專家外審後，再提本會(校教評會)審議」一案。(P1-1-P1-2)，請討論。

說明：

1. 檢陳本校第 27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延續會議，案由三之附帶決議。
2. 上開附帶決議造成本院進修學士班聘用已有教師證之兼任教師難度增高，不僅因重新外審流程延長時日，額外增加審查費用，且已獲教師證之授課老師，似也宜尊重他校與教育部審核頒授教師證書之正當性，爰建請解除。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建請解除 9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27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附帶決議案：「進修學士班擬新聘之兼任教師如已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仍應送二位校外專家外審後，再提本會(校教評會)審議」；檢送會議紀錄，並提案請人事室提送下次校教評會討論。

提案(二)：各系之通識課程(新制、舊制)規範事宜，請重新思考進修學士班畢業生對通識課程之需求。(P2-1-P2-3)，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1. 請進修教育組規劃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須知」，再經院務會議通過，陳送校長核定。
2. 請通識中心、中文系、外文系、企管系、歷史系、國務所協助支援開設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
3. 各系進修學班應重新確認畢業條件之通識課程認定，並須經各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4. 進修教育組應研究對策(與承辦單位聯繫)，認定通識課程抵免學分之業務歸屬並須經各系單位主管核章認定。

提案(三)：討論企業管理學系 102 年度停招事宜。

討論：(略)

決議：

1. 企管系將再召開系、院會議討論後，再決定是否停招，結果如何請先知會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2. 邀集外文系、企管系、文創學程進修學士班與會計室開會協調，合聘行政人力合署辦公之相關事宜。
3. 請企管系、外文系提出合聘行政人力合署辦公業務項目需求。

提案(四)：100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提案：擬提送 100 學年度「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擬追認修正為提送 101 學年度「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並提案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定「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聘任、升等及授課要點」(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請生管系阮主任提出開班成本損益表，送院討論後，再提送行政會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4:05